

#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。

2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4 年 1 月 8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14:3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4 年 1 月 8 日。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8 日交易日上午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8 日上午 9:15 至 2024 年 1 月 8 日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区工业北路 6 号公司会议室。

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5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### 1、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总计 26 人，代表股份数 1,345,982,778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.8112%。

### 2、现场出席会议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6 人，代表股份数 1,333,085,178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.2572%；股东扬州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列席本次会议，不参与投票。

### 3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0 人，代表股份 12,897,6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540%。

4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5、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何煦律师、陈特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以现场记名投票、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下列议案：

### 1、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、经营范围暨修订<公司章程>部分条款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06,152,45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55%；反对 31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13%；弃权 19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2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5,250,750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8789%；反对 311,000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960%；弃权 19,500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52%。

### 2、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<独立董事工作细则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97,379,75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4990%；反对 9,083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.4978%；弃权 19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2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6,478,050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.5759%；反对 9,083,700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.2989%；弃权 19,500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52%。

### **3、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05,455,85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306%；反对 1,007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61%；弃权 19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2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4,554,150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4081%；反对 1,007,600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4667%；弃权 19,500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52%。

周旋先生当选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。

### **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本次股东大会聘请了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何煦律师、陈特律师进行现场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临时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、会议审议事项的表决程序、会议表决结果均符合我国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# **四、备查文件**

- 1、《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4 年 1 月 8 日